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41號

原告 即刻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立宇

被告 飾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亦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具體，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自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，俾利於後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

01 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
02 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5 500元，然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06 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依
07 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
08 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及補
09 繳裁判費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35頁
10 至第37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
11 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原告固於114年2月25日
12 提出補充狀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其訴之聲明係載「一、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16,97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；二、該金額包
14 含以下未支付之帳款：1. 113年7月快遞服務費7,940元，2. 1
15 13年8月快遞服務費4,989元，3. 113年9月快遞服務費：4,04
16 6元；三、利息請求：1. 113年7月帳款7,940元自113年9月24
17 日（支票到期日）起算，2. 113年8月帳款4,989元自113年8月2
18 6日（發票日期）起算，3. 113年9月帳款4,046元自113年9月20
19 日起算；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；五、如被告未於
20 判決確定後履行給付義務，原告得依法聲請強制執行」等語
21 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4頁）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
22 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
23 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顯有未合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件
2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
25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26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0頁），
27 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9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潘美靜